自澳大利亞輸入牛之檢疫條件

99.07.28 農防字第0991479099號公告

- 一、輸入牛隻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函,並 符合本輸入檢疫條件規定,始得辦理輸入。
- 二、澳大利亞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 肺炎等疫病之非疫國,且未發生牛海綿狀腦病。

牛隻於運輸途中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牛瘟、牛接 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等疫病疫區國家(地區)港口或機場轉換運輸工 具者視同來自疫區,禁止輸入。

三、輸入牛隻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應來自過去一年未發生水疱性口炎、牛布氏桿菌病之省份 (州)。
- (二)輸出前一年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澳大利亞政府監督與實施包 含應通報疾病之監測與微生物、寄生蟲及死亡動物屍體解剖 等定期檢查之牛場,且該牛場應符合下列規定:
 - 1.過去二年未發生牛白血病、牛邊蟲病、牛焦蟲病及泰勒原 蟲病(Theileriaparva及T.annulata)。
 - 2.過去一年未發生牛結核病、藍舌病、狂犬病、惡性卡他熱、 副結核病、Q熱及假性狂犬病。
 - 3.過去半年未發生出血性敗血症、里夫谷熱、牛病毒性下痢、 牛傳染性鼻氣管炎、牛傳染性膿疱陰道膣炎、牛生殖道彎 曲桿菌病、鉤端螺旋體病、滴蟲病及錐蟲病。
- (三)不得接種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牛布氏桿菌病、藍舌病、牛結節疹及其他未經澳大利亞同意使用於牛隻之疫病疫苗。
- (四)輸出前應在澳大利亞指定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至少三十日。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應施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及處理:
 - 1. 施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且結果均應為陰性:
 - (1)副結核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 (2)牛白血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膠內沉降反應試 驗。
 - (3)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 膣粘液或包皮腔洗滌液之細菌培養試驗。但未經自然交配之牛,得免檢測。
 - (4)滴蟲病: 膣粘液或包皮腔洗滌液之鏡檢及培養試驗。但 未經自然交配之牛,得免檢測。
 - (5)藍舌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 (6)牛邊蟲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 Card agglutination test。
 - (7)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其他

疫病診斷試驗。

- 2.施行下列鉤端螺旋體病菌之顯微凝集試驗且結果均應為陰性,或輸出前十四日至三十日間,注射長效型羥四環素(20mg/kg)一次:
 - (1)Leptospira canicola
 - (2) Leptospira grippotyphosa
 - (3) Leptospira hardjo
 - (4) Leptospira icterohaemorrhagiae
 - (5) Leptospira pomona
 - (6) Leptospira zanoni
- 3.驅蟲處理:施行二次內外寄生蟲之驅蟲,間隔至少十四日, 且第二次應於輸出前十日至十四日間為之。

(五)實行牛海綿狀腦病檢疫措施:

- 澳大利亞應以永久辨識系統管理牛隻,並能追蹤回溯輸出 牛隻之來源牛群。
- 2. 澳大利亞已有效實施禁止反芻動物來源之肉骨粉及油渣餵 飼反芻動物之禁令,且輸出牛隻為該禁令實施滿二年後出 生者。
- 四、輸入時應檢附澳大利亞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 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 1. 種類:學名或普通名稱。
- 2. 數量。
- 3.性別、年齡、編號或特徵(性別及年齡依據輸出人提供之資料,由澳大利亞檢疫機關認證)。
- 4. 輸出國名稱。
- 5. 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 6. 來源場省份(州)、來源場編號及名稱(依據輸出人提供之資料,由澳大利亞檢疫機關認證)。
- 7. 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二)輸出目的地:

- 1. 目的地國家。
- 2. 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 1. 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與檢測方法、日期 及結果。
- 2. 具體載明該牛隻符合前點之條件。
- 3. 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名稱、劑量及投藥日期。
- (四)輸出前三十日內曾施打之疫苗種類及日期。

- (五)動物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 名及其簽章。
- 五、輸入之牛隻,其起運時之懷孕週數必須在懷孕期三分之二以內,始 得輸入。
- 六、牛隻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動物,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及轉運之規定。